

基金管理人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：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
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托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。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约定，对2014年1月25日恢复了暂停的报告中的财务状况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，但恢复正常后不再在年度报告中披露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合同对于业绩报酬和代表基金份额表决权的规定。

说明：本基金不收取业绩报酬。

本年度报告仅年度报告年度报告，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的，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的财务数据经审计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报告日期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。

§ 2 基金简介

基金名称：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国泰信用债券

基金代码：000207

交易代码：000207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2年7月31日

基金管理人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：166,934,103.25份

下一报告期的基金名称：国泰信用债券A类

下一报告期的交易代码：000207

报告期期末A类基金份额总额：70,606,260.02份

报告期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：0.96327,847.23份

2.2 基金产品说明

投资目标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，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增值，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。

1.大额资金申购赎回：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，适时决定暂停或恢复大额资金的申购或赎回。

2.基金暂停申购：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的2日前，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3.基金暂停赎回：基金管理人暂停赎回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赎回的2日前，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4.基金暂停申购赎回：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或赎回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或赎回的2日前，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5.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：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或赎回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或赎回的2日前，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6.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：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或赎回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或赎回的2日前，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7.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：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或赎回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或赎回的2日前，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8.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：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或赎回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或赎回的2日前，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9.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：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或赎回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或赎回的2日前，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10.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：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或赎回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或赎回的2日前，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11.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：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或赎回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或赎回的2日前，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12.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：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或赎回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或赎回的2日前，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13.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：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或赎回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或赎回的2日前，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14.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：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或赎回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或赎回的2日前，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15.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：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或赎回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或赎回的2日前，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16.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：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或赎回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或赎回的2日前，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17.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：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或赎回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或赎回的2日前，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18.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：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或赎回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或赎回的2日前，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19.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：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或赎回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或赎回的2日前，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20.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：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或赎回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或赎回的2日前，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21.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：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或赎回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或赎回的2日前，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22.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：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或赎回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或赎回的2日前，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23.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：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或赎回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或赎回的2日前，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24.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

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：http://www.gtfund.com

基金年度报告披露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6号19层

§ 3 主要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

3.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3.1.1 本期主要财务指标

2013年3月 2012年7月31日(基金合同生效日)至2012年12月31日

本期末

本期初至报告期期末

本期末至报告期期末

本期末至报告期期末